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1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4元，共募集资金84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138,021.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1,978.42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减：现金管理专户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790,002,000.00	68,471,848.84	91,978,641.91	118,157,909.37	340,000,000.00	308,337,297.56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00.00 元与上文中募集资金净额 790,001,978.42 的差异 21.58 元系转账过程中的尾差所致。

截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0,136,551.28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68,471,848.84 元，减除现金管理专户余额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 308,337,297.5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308,337,297.56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78,104,158.59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2029000240634	活期	11,036,486.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46,755,348.3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172,441,304.47
合计			308,337,297.56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555.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1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5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6,473.49	12,168.36	12,857.99	48.62%	2023年3月		不适用	否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否	37,555.96	37,555.96	4,417.37	5,462.90	32,093.06	14.55%	2024年9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137.28	941.15	7,923.85	10.62%	2023年7月		不适用	否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787.66	2,441.25	5,111.64	32.32%	2024年7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11,815.79	21,013.66	57,986.54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实际投资进度和工程进展有所延							

	后，公司正在审慎评估“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安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7月25日延期至2024年7月25日。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3.40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产品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11-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2023-12-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4-02-10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03-01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024-10-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4-26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9-23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1-15
合计		340,000,000.00	

注：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内可灵活转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3000360085 号），认为：丸美股份董事会《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丸美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